

# 泰安市财政局文件

泰财采〔2017〕4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采购人责任清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高新区、泰山景区、旅游经济开发区财政局，市直各部门、单位：

为进一步依法开展政府采购业务，明晰采购人权利义务、法律责任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有关政府采购规章制度规定，制定了《政府采购采购人责任清单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严格按照《清单》所列事项编制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，规范政府采购操作行为。

附件：政府采购采购人责任清单

泰安市财政局

2017年5月23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泰安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7年5月24日印发